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函件（「**信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決定**」）：

- (i)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電訊設備買賣及香港招聘業務正處於低業務運作水平；
- (ii) 本公司之新業務過往紀錄較短或並無過往紀錄，並且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尚未清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執行是否將能大幅提升業務營運，以支持其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水平未能證明本公司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根據信函所示，本公司須於信函日期起滿六個月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無法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轉介有關決定至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作審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若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進行討論，而且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著手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